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慧文
電話：03-5286661
電子信箱：0297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817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81746_ATTACH1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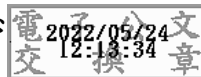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警政署「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海報」電子檔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廣為宣傳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495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111年5月2日行政院研商各相關機關配合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施行之相關措施規劃會議結論略以，請學校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教育訓練時，可尋求地檢署檢察官、警察機關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種子人員或專家學者之協助諮詢，以加強對於被害人之保護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輔導處 111/05/24 12:27



1110002650

有附件